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4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元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捌佰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㈢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
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